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CHANG AN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777 号人民日报社大楼 1 号楼 2 层。
电话：（021）55355888 传真：021-20282628
邮编：200000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4
正 文.....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7
四、 公司的设立.....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19
八、 公司的业务.....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4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50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5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7
十六、公司的税务.....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64
十八、 公司的人员和社会保障情况.....6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5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66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66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沪长证字（2015）第 017 号

致： 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相关细则，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事 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仅就与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翔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翔游有限/有限公司	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宝国际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昊远商务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欧马广告	上海欧马广告有限公司
里成通服务	上海里成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红富投资	上海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挂牌	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长安/本所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2 号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验资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 2109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使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翔游有限，系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10230000381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8 月 11 日，翔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将翔川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翔游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13,485,095.50 元折合成公司的股份总额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381109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14 幢（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陆建锋

注册资本：1,300 万

实收资本：1,300 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票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期限：2009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3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及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翔游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系由其前身翔游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其存续可从翔游有限成立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翔游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票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提供境内游、出境游等旅游产品业务和旅游网络平台服务业务。其中，母公司主要经营旅游网络平台服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旅游产品业务。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2、根据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其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翔游有限在报告期内已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治理相对简单，

能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自整体变更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整体变更时制定并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贯彻执行。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根据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2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翔游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动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所述，公司与安信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了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负有持续督导义务。安信证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安信证券为本次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公司的前身翔游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是由翔游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要程序和条件如下：

1、2015 年 8 月 10 日，永拓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3,485,095.50 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立信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5）第 330 号”《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474.70 万元。

2、2015 年 8 月 11 日，翔游有限召开股东会，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翔游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2）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485,095.50 元中的 1,3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合股本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485,095.5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2015 年 8 月 11 日，翔游有限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陆建锋、陈赛娣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300 万元折合 1,3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4、2015 年 8 月 18 日，永拓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5、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

6、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713150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230000381109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依法设立、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额。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以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陆建锋、陈赛娣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翔游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以翔游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485,095.50 元折 1,300 万股，每股 1 元，计 1,3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此外，协议还对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组织结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公司无法设立的法律障碍。

（三）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如下：

1、审计程序：2015 年 8 月 1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2 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7,038,486.31 元，负债为 22,509,398.37 元，净资产为 13,485,095.50 元。

2、评估程序：2015 年 8 月 1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 330 号”《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74.70 万元。

3、验资程序：2015 年 8 月 1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四）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共计 2 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该次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翔川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查验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时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翔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其目前的资产承继了翔游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向公司缴纳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确认，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和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清晰、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立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

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进行独立的人事管理，职工工资由公司支付。公司根据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规定，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兼职。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领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票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业从事提供境内游、出境游等旅游产品业务和旅游网络平台服务业务，其中，公司主要经营旅游网络平台服务业务，公司旅游产品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

3、公司承继了翔游有限的全部经营，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了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和技术，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并且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和第九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有效解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综合部、财务部、技术中心、产品信息中心、营销中心、客服中心及分支机构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其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和完善的决策系统与经营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独立运营其所从事的业务。设立以来即

自主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

根据翔游有限全体股东于2015年8月1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发起人共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陆建锋	310230197802010272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新卫村1101号	1,180	90.77
2	陈赛娣	310230197811260265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新洲村106号	120	9.23
合计				1,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2、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现有股东2名，控股股东为陆建锋，实际控制人为陆建锋和陈赛娣。具体情况如下：

（1）陆建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3019780201****，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新卫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1,18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77%。

（2）陈赛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3019781126****，

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新洲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1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3%。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上述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公司出资的资格，且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及经核查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除以自身名义持有公司股份外，全体股东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股持、信托股持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3、发起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两名自然人发起人陆建锋、陈赛娣系夫妇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翔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146102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照其各自持有翔游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翔游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485,095.50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300万元，作为公司的出资，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同时，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陆建锋，陆建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77% 。陆建锋的简历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公司付款内部审批记录、访谈了部分员工、管理层。

确认以下事实：

2009 年 10 月 29 日，原股东宓沈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赛娣，陈赛娣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陆建锋与陈赛娣为夫妻关系，自 2009 年 10 月起陆建锋实际参与有限公司经营，并协助陈赛娣主持有限公司的工作，决定有限公司人事、财务、业务、管理等事务。

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股东陆建锋，此次陆建锋实际出资 180 万（占 60%股权），陈赛娣增资到 120 万（占 40%股权）。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陆建锋增资到 980 万（占 89%股权），陈赛娣实际出资 120 万（占 11%股权）。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陆建锋增资到 1,180 万（占 90.77%股权），陈赛娣实际出资 120 万（占 9.23%股权）。

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陈赛娣一直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陆建锋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职位，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股改至今，陆建锋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建锋与陈赛娣共同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事务。

公司目前共有 2 名股东，控股股东陆建锋持有 90.77%的股权，陈赛娣持有 9.23%的股权。陆建锋与陈赛娣为夫妻关系，具备在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身份关系基础。为了巩固决策行为的一致性，强化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陆建锋与陈赛娣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明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双方将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以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赛娣；自

2014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陆建锋、实际控制人为陆建锋和陈赛娣。

自 2014 年 5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锋和陈赛娣，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且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陆建锋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陆建锋、陈赛娣的简历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陆建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建锋和陈赛娣对公司共同形成实际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翔游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根据翔游有限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翔游有限的设立

（1）2008 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12100022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9年3月3日，宓沈健签署《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2009年3月3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09）第54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宓沈健缴付的出资额10万元，系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4）2009 年 3 月 11 日，翔游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381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翔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宓沈健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翔游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2009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9年10月29日，宓沈健与陈赛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宓沈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陈赛娣，转让价格为10万元。

（2）2009年10月29日，翔游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宓沈健将其持有的翔游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陈赛娣的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3）2009年10月29日，陈赛娣签字通过新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09 年 10 月 29 日，翔游有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2009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翔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陈赛娣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2014 年 5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陆建锋。

（1）201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中陈赛娣认缴出资120万元，增加新股东陆建锋认缴出资18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陆建锋出资180万元，持股60%；陈赛娣出资120万元，持股4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4年12月5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4）YZ0033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陆建锋、陈赛娣缴付的出资额290万元，

系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3）2014年5月14日，翔游有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2014年5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陆建锋	180	180	货币	60
陈赛娣	120	120	货币	40
合计	**300**	**3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以及增加股东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4、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陆建锋一人认缴。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其中陆建锋出资980万元，持股89%；陈赛娣出资120万元，持股1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5年5月13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5）YZ0008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陆建锋缴付的出资额800万元，系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

（3）2014年12月30日，翔游有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提出上述变更登记申请；2014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陆建锋	980	980	货币	89
陈赛娣	120	120	货币	11
合计	**1,100**	**1,1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5、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变更为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陆建锋一人以 400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转为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其中陆建锋出资 1,180 万元，持股 90.77%；陈赛娣出资 120 万元，持股 9.2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5 年 6 月 25 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5）YZ0017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翔游有限已收到股东陆建锋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

（3）2015 年 6 月 26 日，翔游有限向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上述变更登记申请；2015 年 6 月 29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翔游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陆建锋	1,180	1,180	货币	90.77
陈赛娣	120	120	货币	9.23
合计	**1,300**	**1,3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翔游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翔游有限分公司的设立

2010年5月25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申请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2010年5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准予设立登记并颁发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59268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018号410

室，负责人陈赛娣，经营范围：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票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翔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	陆建锋	1,180	1,180	90.77	净资产折股	2015.8.18
2	陈赛娣	120	120	9.23	净资产折股	2015.8.18
合计		**1,300**	**1,300**	**100**		

2、**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

（三） 股份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质押、被冻结、被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通过审批机关核准，合法合规；股东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记载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票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公司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公司目前持有中宝国际100%的股权。根据中宝国际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2015年7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425949的《营业执照》，中宝国际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境内旅游、出境旅游业务，订房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宝国际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宝国际自设立以来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旅游网络平台服务业务和提供境内游、出境游等旅游产品业务，其中，公司主要经营旅游网络平台服务业务，中宝国际主要经营旅游产品业务。

2、根据《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宝国际拥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宝国际于2014年7月28日取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发（2014）129号】，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中宝国际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因需要申请出境游业务许可，2014年7月18日将原证上交并领取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依据《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2014年中宝国际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涵盖了出境旅游业务。

2、《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二类客运资格认可证书》

中宝国际于2014年12月8日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CATA）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经营认可号：第HD56276号】，有效期至2017年12月8日 ，认可业务范围：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二类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是指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资格。即经营代理国内航空客运和货运业务才需要以上资质。中宝国际取得该资质前未开展上述业务，所以未持有该资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没有影响。

3、《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委员会会员证书》

中宝国际于2014年12月取得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委员会会员证书，证书编号：200994。

4、《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中宝国际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编号 08084484，证明中宝国际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办理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的行业标准。中宝国际取得该资质前未开展上述业务，所以未持有该资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没有影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也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关

规定，且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二）、（三）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

陆建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7% ，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陆建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建锋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赛娣	120	9.23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3、公司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中宝国际 100%的股权。中宝国际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425949），中宝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跃新路 1688 号 4 幢 1088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锋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境内旅游、出境旅游业务，订房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宝国际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 310230296340001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55594312-5，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

中宝国际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500 万元	100	货币

（1）中宝国际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根据中宝国际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① 中宝国际的设立

a. 2010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0128019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b. 2010年4月27日，陆建锋、陈赛娣签署《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章程》。

c. 2010年4月28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0）YZ0022号)验证，截至2010年4月26日止，中宝国际已收到股东缴付的出资额50万元，系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d. 2010年 5月 25日，中宝国际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425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宝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陆建锋	25	25	货币	50
陈赛娣	25	25	货币	50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宝国际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 2014年5月，中宝国际第一次增资。

a. 2014年4月1日，中宝国际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宝国际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中陆建锋认缴出资155万元，陈赛娣认缴出资95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宝国际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陆建锋出资180万元，持股60%；陈赛娣出资120万元，持股4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b. 2014年7月21日，上海银华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同会师报字（2014）第BY0007号)验证，截至2014年7月9日止，中宝国际已收到陆建锋、陈赛娣缴付的出资额250万元，系货币出资，中宝国际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c. 2014年4月20日，中宝国际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提出上述变更登记申请；2014年5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宝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陆建锋	180	180	货币	60
陈赛娣	120	120	货币	40
合计	**300**	**300**		**100**

③ 2014年12月，中宝国际第一次股权转让。

a. 2014年12月29日，陆建锋与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建锋将其持有的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35.130317万元。同日，陈赛娣与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赛娣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

权转让给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90.086878万元。

b. 2014年12月15日，中宝国际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同意陆建锋将其持有的中宝国际6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35.130317万元转让给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赛娣将其持有的中宝国际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90.086878万元转让给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并修改中宝国际章程。上述转让价格的作价依据为中宝国际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额。

c. 2014年12月30日，中宝国际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提出上述变更登记申请；2014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宝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300		100

④ 2015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a. 2015年6月29日，中宝国际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中宝国际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中宝国际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b. 2015年7月17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5）第YZ0022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中宝国际已收到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200万元，系货币出资，中宝国际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c. 2015年7月23日，中宝国际向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上述变更登记申请；2015年7月28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宝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宝国际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

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中宝国际旅行社分公司的设立

① 中宝国际旅行社北京分公司

中宝国际旅行社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666833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一层 103，负责人为郭祺，经营范围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市旅游委核发许可证；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 110105089617751，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1000134663402，编号为 1000-02352373。

②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康路营业部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西康路营业部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原名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一营业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称、经营范围准许变更许可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596171，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18 号 709 室，负责人为陆建锋，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出境旅游、境内旅游、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营业部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营业部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原名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并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700059676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 1283 弄 9 号 101 室，负责人为陆建锋，经营范围是: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名称变更登记申请，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

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名称为：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二营业部。企业状态：2015 年 4 月 30 日注销。

④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陕西北路营业部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陕西北路营业部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原名称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三营业部，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变更名称后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6000264582，证照编号：0600000020150423004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923 号一层店铺，负责人陆建锋，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紫秀路营业部

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紫秀路营业部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合法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507328，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 5 幢 2C，负责人陆建锋，经营范围：入境旅游、境内旅游、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宝国际股东股份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中宝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宝国际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以及质押、被冻结、被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中宝国际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通过审批机关核准，合法合规；股东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陆建锋还曾投资 2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6000129413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18 号 707 室

法定代表人：顾红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民用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代售火车、轮船票，代订酒店，汽车租赁，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寄递业务（信件和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咨询类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8 月 5 日，昊远商务原股东上海欧马广告有限公司、陆建锋、蔡妙英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樊卫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欧马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昊远商务 45%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 90 万元人民币，陆建锋将其持有的昊远商务 40%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 80 万元人民币，蔡妙英将其持有的昊远商务 7.5%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樊卫星。同时，昊远商务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同意转让，股东张柳红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昊远商务已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登记，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

昊远商务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樊卫星	185	185	92.5	货币
张柳红	15	15	7.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2）上海里成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30000573325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星村公路 700 号 7 幢 107-8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陆建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票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里成通服务启动注销程序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陆建锋	185	70	70	货币
陈赛娣	15	3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	100	

里程通服务目前的状态：里程通自成立之日起未从事过生产经营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里程通服务股东陆建锋、陈赛娣已承诺尽快将里程通服务注销且已启动里程通服务的注销程序，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商报》做注销公告：上海里程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自登报日起公司予以解散，特此公告！2015 年 9 月 11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登记申请收件凭据，里程通服务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已经收悉，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相关文书。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陆建锋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赛娣	董事
3	陆萍	董事
4	龚景行	董事、副总经理

5	郭祺	董事
6	蔡健	监事会主席
7	涂田田	职工监事
8	何崇辉	监事
9	周岩	副总经理
10	龚瑛	财务负责人

6、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人。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欧马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陆建锋父亲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陆建锋母亲投资的企业

（1）上海欧马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30000214890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宏海公路 681 号 A 座 102 室

法定代表人：陆惠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马广告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陆惠国（陆建锋父亲）	30	30	60	货币
陈学达（陈赛娣父亲）	20	20	4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2）上海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30000648602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海镇星村公路 700 号 7 幢 208-8 室（上海新海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樊海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富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蔡妙英（陆建锋母亲）	33.50	33.50	33.50	货币
王勇	33.50	33.50	33.50	货币
樊海林	33.00	33.00	3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对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市场价	293,566.00	2.61%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市场价	543,080.00	6.69%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市场价	42,883.00	3.06%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服务	市场价	162,089.45	14.34%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服务	市场价	435,434.13	14.51%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市场价	188,010.00	2.18%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平台服务	市场价	495,951.51	11.43%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市场价	51,120.00	2.93%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翔川股份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西康路 1018 号 409、410 室	303.51	10,000/月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翔川股份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西康路 1018 号 708、709 室	234.53	10,000/月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	
3	翔川股份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西康路 1018 号 410、708 室	243.14	10,000/月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翔川股份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西康路 1018 号 410、708 室	243.14	10,000/月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5	翔川股份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西康路1018号410、708室	243.14	5,000/月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6	翔川股份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西康路1018号409、410室	303.51	20,000/月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	中宝国际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018号（元茂金豪大厦内）709室	147.45	10,000/月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6月30日**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975,682.94	935,559.92	2,038,617.12	872,625.74
陆建锋	653,477.17	80,000.00	356,303.17	377,174.00
陈赛娣	868.78	-	868.78	-
合计	**2,629,160.11**	**1,015,559.92**	**2,394,920.29**	**1,249,799.74**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242,230.89	5,210,905.88	5,477,453.83	1,975,682.94
陆建锋	401,571.00	4,851,906.17	4,600,000.00	653,477.17

陈赛娣	-	1,850,868.78	1,850,000.00	868.78
陈学达	8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合计	**3,443,801.89**	**12,013,680.83**	**12,827,453.83**	**2,630,028.89**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96,220.00	1,881,656.20	1,035,645.31	2,242,230.89
陆建锋	235,000.00	216,571.00	50,000.00	401,571.00
陈学达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2,431,220.00**	**2,098,227.20**	**1,085,645.31**	**2,643,801.89**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88,581.29	860,000.00	1,848,581.29	
陈学达	25,598.00			25,598.00
合计	**1,014,179.29**	**860,000.00**	**1,848,581.29**	**25,598.00**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92,562.96	525,104.66	29,086.33	988,581.29
陈学达	0.00	25,598.00	0.00	25,598.00
合计	**492,562.96**	**550,702.66**	**29,086.33**	**1,014,179.29**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1,139.49	171,423.47		492,562.96
合计	**321,139.49**	**171,423.47**		**492,562.96**

2、偶发性交易

无

3、关联方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601.42	0.50%				
合计	**10,601.42**	**0.50%**				

2）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88,581.29	57.09%	492,562.96	69.52%
陈学达	25,598.00	1.31%	25,598.00	1.48%		
合计	**25,598.00**	**1.31%**	**1,014,179.29**	**58.57%**	**492,562.96**	**69.52%**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陈学达的款项 25,598.00 元已收回。

3）预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陈赛娣	60,000.00	0.27%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71,236.00	0.77%	20,820.00	2.90%		
合计	**231,236.00**	**1.05%**	**20,820.00**	**2.90%**		

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陈赛娣的预付账款为公司向其租赁办公用房而产生的预付款。

4）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149,326.37	73.44%	56,664.00	7.47%		
合计	**1,149,326.37**	**73.44%**	**56,664.00**	**7.47%**		

5）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72,625.74	36.81%	1,975,682.94	57.86%	2,242,230.89	65.11%
陆建锋	377,174.00	15.91%	653,477.17	19.14%	401,571.00	11.66%
陈赛娣			868.78	0.03%		

陈学达					800,000.00	23.23%
合计	**1,249,799.74**	**52.72%**	**2,630,028.89**	**77.03%**	**3,443,801.89**	**100.00%**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租赁和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采购和销售，双方当事人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除实际控制人将房屋出租给公司的价格低于市场价以外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前翔游有限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与翔游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专门的审批决策程序，少量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决定。”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制度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及中宝国际和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并经公司确认，在报告期内，昊远商务、

里成通服务与公司及其中宝国际的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之处，可能存在同业竞争。但随着公司经营逐步规范，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 家企业与公司、中宝国际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已明确解决方案。

2、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昊远商务

为避免关联方昊远商务服务与公司、中宝国际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 5 日，昊远商务原股东上海欧马广告有限公司（陆建锋父亲、陈赛娣母亲控制）、陆建锋、蔡妙英（陆建锋母亲）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樊卫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欧马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昊远商务 45%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 90 万元人民币，陆建锋将其持有的昊远商务 40%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 80 万元人民币，蔡妙英将其持有的昊远商务 7.5%的股权按照原出资额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樊卫星。同时，昊远商务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同意转让，股东张柳红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昊远商务已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向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登记，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

昊远商务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樊卫星	185	92.5%	货币
张柳红	15	7.5%	货币
合计	200	100%	

（2）里成通服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里程通服务股东陆建锋、陈赛娣已承诺尽快将里程通服务注销且已启动里程通服务的注销程序，2015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商报》做注销公告：上海里程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自登报日起公司予以解散，特此公告！2015 年 9 月 11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登记申请收件凭据，里程通服务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已经收悉，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相关文书。

（3）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人郑重声明，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易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⑤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监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关联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公司及中宝国际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游有限已经取得两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注册权人	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第 8683794 号	翔游有限	翔游网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定；旅行座位预定；旅行安排；旅行陪伴；安全游艇旅行；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快递（信件或商品）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2	第 8683826 号	翔游有限	翔游天下	（第 39 类）：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旅行预定；旅行座位预定；旅行安排；旅行陪伴；安全游艇旅行；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快递（信件或商品）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鉴于公司系由翔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游有限有十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日期

1	翔游有限	API 航班预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483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	翔游有限	团队机票申请与报价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0502 号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3	翔游有限	EVO 网站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80577 号	2010 年 12 月 5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4	翔游有限	翔游天下开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80488 号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5	翔游有限	翔游天下国际航班预定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0491 号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6	翔游有限	翔游天下 B2B 自动出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486 号	2011 年 9 月 23 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7	翔游有限	翔游天下国际政策产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470 号	2010 年 12 月 18 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翔游有限	翔游天下 CRM 客户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0506 号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9	翔游有限	国内机票政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78778 号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10	翔游有限	B2B 国内航班预定查询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78477 号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2 年 11 月 19 日

		V1.0			

鉴于公司系由翔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承租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承租的主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备注
1	翔川股份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西康路1018号409、410室	303.51	20,000/月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中宝国际	上海兴海房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923号1层店铺	54.76	12,000/月	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	
3	中宝国际北京分公司	沈庆华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03室	129.45	17,718/月	自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15年11月14日止	经与出租方协商，自2014年3月开始交租金,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2月28日免

							租金。
4	中宝国际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018号（元茂金豪大厦内）709室	147.45	10,000/月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5	中宝国际	上海紫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紫秀路100号2号楼2楼整层	1488.11	126,737/月，从第三年起，每一年租金在前一年度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3月9日止	因房屋装修问题，双方同意减免租金。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之前共计交付租金48,894.7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扣除累计折旧后的账面价值为273,911.05元。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游有限已经取得一项域名，具体如下：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et361.com	翔游有限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08.12.16	2015.12.16

鉴于公司系由翔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无形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了权属登记，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相关权益。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也未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的限制。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2 年 1 月 4 日，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40 万元作为备用资金并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该借款无期限。

（2）2013 年 1 月 4 日，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作为备用资金并签订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该借款无期限。

（3）2014 年 7 月 24 日，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被保证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保证人，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保证的主债权为中宝国际在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过程中给中航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后，应支付给中航协的应付款项。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2)项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归还。

2、租赁合同

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是租赁房屋为公司办公及使用，报告期内重大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备注

				（㎡）			
1	翔川股份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西康路1018号409、410室	303.51	20,000/月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中宝国际	上海兴海房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923号1层店铺	54.76	12,000/月	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	
3	中宝国际北京分公司	沈庆华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12号（华声国际大厦）103室	129.45	17,718/月	自2013年11月15日起至2015年11月14日止	经与出租方协商，自2014年3月开始交租金,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2月28日免租金
4	中宝国际	陆建锋、陈赛娣	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018号（元茂金豪大厦内）709室	147.45	10,000/月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5	中宝国际	上海紫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紫秀路100号2号楼2楼整层	1488.11	126,737/月，从第三年起，每一年租金在前一年度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	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3月9日止	因房屋装修问题，双方同意减免租金。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之前共计交付租金48,894.70元

3、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中机票采购的占比最大，公司向航空公司或票务公司采购机票的过程中，只签署销售代理协议或机票合作协议。该类合同并未约定具体金额，在委托事项具体发生时由双方进行结算。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性客票国内客运销售代理协议	海南航空委托公司代理其国内客票销售业务，办理旅客订座及填开客票；	2015 年 8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2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性客票国内客运销售代理协议	四川航空委托公司代理其国内客票销售业务，办理旅客订座及填开客票；	2015 年 7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3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性客票国内客运销售代理协议	祥鹏航空委托公司代理其国内客票销售业务，办理旅客订座及填开客票；	2015 年 7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东立商务有限公司	机票合作协议	东立商务作为公司机票供应商，根据公司订购信息提供机票，按约定周期结算。	2015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宁波市天天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机票合作协议	宁波天天作为公司机票供应商，根据公司订购信息提供机票，按 T+1 结算。	2015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杭州国际旅游票务有限公司	机票合作协议	杭州国旅作为公司机票供应商，根据公司订购信息提供机票，按 T+结算。	2015 年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时之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时尚旅游阿拉斯加自驾之旅委托执行协议	甲方委托公司负责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4 日阿拉斯加自驾之旅活动的旅行线路设计、行程策划及交通和住宿等落地活动的执行工作	29 人阿拉斯加自驾之旅	177.5710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2	创造力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出境旅游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 2015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倍增路径最佳实践之硅谷行”商务学习团队的旅游产品	28 人美国旧金山、洛杉矶游	125.7696	2015.01.05	履行完毕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9 月 8 日维多利亚号团队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公司负责 2014 年 9 月 8 日及 2014 年 9 月 15 日维多利亚号韩国蔚蓝之旅的团队活动	9.8 歌诗达维多利亚号三万四天之旅	53.00	2014.09.01	履行完毕
4	苏州快乐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公司向甲方的团队、散客及个性化旅游及相关产品进行服务	--	事先约定，单笔结算	2015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上海茶恬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公司向甲方的团队、散客及个性化旅游及相关产品进行服务	--	事先约定，单笔结算	2015 年 6 月 5 日	正在履行
6	中国康辉苏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公司向甲方的团队、散客及个性化旅游及相关产品进行服务	--	事先约定，单笔结算	2015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无锡我游在线旅游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公司向甲方的团队、散客及个性化旅游及相关产品进行服务	--	事先约定，单笔结算	2015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系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业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的解决及附则共十四章节内容，上述章节中包括了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历次公司章程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已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实体内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表决程序、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设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序符合法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翔游有限设立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翔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内部构架上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由翔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4、公司设立以来，其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股份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五人，为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1）董事长：陆建锋，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2）董事：陈赛娣，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欧马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3）董事：陆萍，女，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4）董事：龚景行，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技校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支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职员；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5）董事：郭祺，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光环天地数码有限公司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招商局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部副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2、股份公司现任监事三人，其中两名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蔡健，男，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美国皇家加勒比游轮 Housekeeping（家政）部门的 Assistant LaundryMASTER（洗衣房副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2） 监事：何崇辉，男，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上海宝信的 JAVA 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3）职工代表监事：涂田田，女，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营业中心大客户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紫悟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昊远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中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3、股份公司现时设财务负责人一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股份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总经理：陆建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副总经理：龚景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副总经理：周岩，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4）财务负责人：龚瑛，女，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3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上海海龙毛纺织厂毛纺车间车间值班长；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海王服饰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上海奥顺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翔游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1）翔游有限整体变更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由宓沈健担任执行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由陈赛娣担任执行董事。

（2）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建锋、陈赛娣、陆萍、龚景行、郭祺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陆建锋任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1）翔游有限整体变更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由陆卫飞担任监事；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由陆建锋担任监事。

（2）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健、何崇辉为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涂田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蔡健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翔游有限整体变更前，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宓沈健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陈赛娣担任总经理；

（2）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陆建锋任公司总经理，龚景行、周岩任公司副总经理，龚瑛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有关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分局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230685500744 号），翔游有限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重新办理该等《税务登记证》。由于该等重新办理是因为翔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 310230555943125 号），中宝国际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证税字 110105089617751 号），中宝国际北京分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销售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应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应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应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2%
河道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应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交的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开具的《关于上海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明》、纳税记录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及欠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该局税务处罚的记录或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宝国际提交的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具的《证明》以及纳税记录、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中宝国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现象。

根据中宝国际北京分公司提交的纳税记录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中宝国际自 2014 年设立之日起起至 2015 年 7 月，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现象。

（三）税收优惠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税收优惠。

（四） 财政补贴

根据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 年获得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支付 128,100.00 元财政补贴；2014 年获得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支付 64,000.00 元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文件名称
1	财政补贴	企业扶持协议（公司）
2	财政补贴	企业扶持协议（中宝国际）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取得的政府补贴外，公司

不存在享受其他政府补贴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近两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亦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550074-4。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人员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1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中宝国际员工在册员工共计 55 人；中宝国际北京分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5 人。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目前持有“社险沪字 00358114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中宝国际目前持有“社险沪字 00410047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中宝国际北京分公司目前持有“社险京字 0896177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依法为 40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缴纳原因为上述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依法为 40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名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上述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

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宝国际依法为 55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宝国际依法为 54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名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上述 1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

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宝国际北京分公司依法为 5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宝国际北京分公司 5 名在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宝国际承诺该 5 名员工公积金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交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回执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等信息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安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标准指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翔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周浩

经办律师：杨芳

颜青